

中部地區公共運輸定期票售票與使用須知

2023年6月15日起適用

壹、發行依據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要點」，由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委託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捷運公司)發行「臺中市定期票」、「彰化縣定期票」、「南投縣定期票」及「中彰投苗定期票」。

貳、發售票種及說明

中部地區公共運輸各方案定期票售價及可搭乘之運具範圍如表一及表二，持卡人於定期票有效期間內，不限里程、不限次數搭乘定期票所屬之公共運輸運具，適用範圍如下。

表一 定期票售票方案¹

區域方案	購買對象	售價(元)	可使用運具
臺中市定期票	臺中市民	299	臺中市境內臺鐵、捷運、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
	非臺中市民	599	
彰化縣定期票	民眾	699	彰化縣境內之臺鐵 ² 、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
南投縣定期票	民眾	699	南投縣境內之臺鐵 ² (集集線)、公路客運、市區公車
中彰投苗定期票	臺中市民	699	中彰投苗 4 縣市境內之臺鐵、捷運、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公路客運
	非臺中市民	999	

註¹：各票種之適用範圍及路線以中彰投苗 4 縣市政府及臺中捷運公司之公告為準。

註²：購買彰化縣、南投縣定期票，初期尚無法使用臺鐵，俟完成整合後方可使用，並將另行公告。

表二 可使用運具及定期票使用範圍(以區域範圍劃分)

方案 運具	臺中市 定期票	彰化縣 定期票	南投縣 定期票	中彰投苗 定期票	使用說明
市區 公車	臺中市 (含台灣好行路 線)	彰化縣	南投縣	四縣市 所轄公車	不限里程、無限 次免費搭乘
台中 捷運	V	X	X	V	不限里程、無限 次免費搭乘
公共 ¹ 自行車	V	V	X	V	站點借車前 30 分鐘免費
臺鐵 ²	市區內 23 車站 (山線、海線)	彰化-二水、 集集線 (二水-源泉)	集集線 (濁水-車埕)	崎頂-二水 (含山線、海線、 集集線)	指定區間內無限 次免費搭乘
公路 客運 ³	X	路線起訖點皆 位於彰化縣	路線起訖點皆 位於南投縣	路線起訖點皆位於 中彰投苗區域內	不限里程、無限 次免費搭乘

註¹：持卡人亦須加入公共自行車會員並以該票卡卡號註冊，且該卡餘額須大於或等於0元，始可享受有所購買定期票使用範圍內公共自行車站點借車前30分鐘免費。

註²：臺鐵於上述4種定期票方案不限車種除具專屬性及不發售無坐票之列車外(觀光、團體、太魯閣、普悠瑪、EMU3000 列車等)，起迄站均須於中彰投苗區間內且於期限內方可不限次數搭乘。

註³：公路客運(包含國道但不包含跨城際台灣好行路線)。

參、購票及續購

一、可設定定期票之載具及限制

(一)悠遊卡：一般實體悠遊卡，包含普通卡、悠遊聯名卡、悠遊Debit卡、Samsung Wallet悠遊卡、Super Card超級悠遊卡、學生卡、數位學生證(悠遊卡公司與縣市政府或學校合作發行滿12歲以上學生使用之學生證悠遊卡)。其中，悠遊聯名卡及悠遊Debit卡之票卡效期需60天以上。

(二)悠遊付：透過Easy Wallet悠遊付App申請下載之電子支付工具。目前僅限具備NFC功能 Android 手機可透過悠遊付購買定期票(iOS尚未開放囉乘車功能)，惟以悠遊付購買之定期票，其使用範圍不包含。

(三)一卡通：一卡通儲值卡(社福卡及優待卡除外)、一卡通聯名卡及一卡通Debit卡：效期需60天以上。

(四)愛金卡：一般實體儲值卡皆可，包含普通卡、學生卡(優待卡不適用)；另運具部分尚不適用微笑單車與臺鐵。

二、販售通路

(一)「臺中市定期票」、「彰化縣定期票」、「南投縣定期票」及「中彰投苗定期票」140處銷售通路，供民眾購買定期票方案、續購及退票服務，如下表：

表三 定期票開放購買、退票地點¹

項次	地點	設備	提供服務項目
1	臺中市 29 區公所	定期票 售票機	①定期票購買(含續購) ②退票
2	台中捷運各車站	定期票 售票機	
3	中彰投苗臺鐵站點 (不含永靖、源泉、龍泉、 集集、車程、崎頂、談 文、造橋、龍港及南勢)	站務人員、 票務處理機	
4	客運場站	定期票 售票機	
5	南投及苗栗各鄉鎮 市公所	定期票 售票機	
6	悠遊付 APP	手機+ 悠遊付 APP	①定期票購買(含續購) ②限 SuperCard 超級悠遊卡。 註：票卡如未綁定臺中市民限定，應 先至臺中市政府規定之處所綁定後， 方享有市民購買之優惠價格。

註¹：各票種之販售地點以中彰投苗4縣市政府之公告為準。

(二)各販售通路可銷售票種

1. 臺中市境內：「臺中市定期票」、「中彰投苗定期票」
2. 彰化縣境內：「彰化縣定期票」、「中彰投苗定期票」
3. 南投縣境內：「南投縣定期票」、「中彰投苗定期票」

三、購買

(一)使用者可選擇購買新的票卡，或持自有之票卡依販售通路購買定期票。購買時由電子錢包扣款，電子錢包餘額如不足以支付，需先儲值後再扣款以設定定期票(如為已設定自動增值功能之各票證公司聯名卡或Debit Card，扣款時餘額不足將自動增值)。

(二)符合臺中市民限定優惠身份者(臺中市民及其新住民配偶，以及在台中就讀的學生)，如票卡尚未綁定為臺中市民限定交通卡，應先至臺中市政府規定之處所綁定後，方享有市民購買之優惠價格。其綁定完成之交通卡寫入優惠註記後，至定期票售票地點購買定期票。

(三)每張票卡限制只能設定一種定期票，票卡內之定期票尚未到期前無法購買不同生活圈或其他運具之定期票。例如：票卡已有未到期之「中彰投苗定期票」，則無法購買「臺中市定期票」或「彰化縣定期票」、「南投縣定期票」。

四、續購

若票卡內所購買之各區域「定期票」尚未到期，持卡人得於原定期票有效期間屆滿前10日內續購一次，續購之定期票開始日期為原定期票到期日之隔日自動生效。如使用SuperCard 超級悠遊卡，可利用悠遊卡公司授權之支付App續購。

肆、啟用及有效期間

一、啟用

- (一)定期票須於購買後30日內啟用，超過後即無法啟用，民眾僅能於指定販售通路進行退票。
- (二)定期票第一次使用時，台中捷運及臺鐵軌道系統於進站驗票機靠卡感應、市區公車及公路(含國道)客運於上車使用時將票卡靠卡感應，即可開啟定期票功能並交易。
- (三)定期票無法於iBike公共自行車站點啟用，除須先於其他運具啟用，持卡人亦須加入iBike公共自行車會員並以該票卡卡號註冊，且該卡餘額須大於或等於0元，始可享有所購買定期票使用範圍內公共自行車站點借車前30分鐘免費。
- (四)定期票辦理續購後，如仍在原定期票有限期間內，則續購之定期票俟原有效期間屆滿後之翌日自動啟用；如續購時已逾原定期票有效期間，則續購之定期票有效期間自續購後首次使用當日起算(自續購當日起30日內啟用)。
- (五)使用定期票卡搭乘各種公共運輸時，該卡餘額須大於或等於0元，卡片如為負值將無法使用，請先儲值現金至票卡使餘額為正值方能繼續使用。

二、使用期限

- (一)定期票購買後，使用期限由第一次使用當日起連續30日之營運時間結束截止，例如第一次使用日為2023/07/01，則卡片使用期限為2023/07/30。
- (二)「到期當日結束時間」以各運具之營運結束時間為準，例如：市區公車營運日7/30，營運結束時間為7/31 01:00或該路線最後收班時間。

(三)定期票啟用後才生效，不會溯及當日起用前之搭乘。

伍、退票、掛失及到期日查詢

一、退票

(一)定期票於購買後，若未於30日內啟用，可申請辦理退票。

(二)定期票如已啟用，退票限於定期票效期內至指定販售通路辦理，退票金額存入電子錢包，逾期不予退費。

(三)退票通路：臺中市29處區公所、台中捷運18個車站、中彰投苗臺鐵站點、客運車站及南投及苗栗各鄉鎮市公所。

(四)退票金額計算

1. 退票金額之計算，除另有規定者外，應由定期票票價扣除經過日數之單日扣減基準金額加總及退票手續費20元後，退還餘額(不敷扣除者不予退費)，例如購買臺中市299定期票，啟用後第2日辦理退票，須扣減220元，僅退還79元至票卡、購買彰化縣699定期票，啟用後第5日辦理退票，須扣除699元+20元手續費，即為不敷扣除者不予退費。前述單日扣減基準金額如表四。

表四 定期票扣減基準表

方案別	第0日	第1日	第2日	第3日	第4日	第5日
臺中市 299 元 (臺中市民)	20	100+20	200+20	299	-	-
臺中市 599 元 (非臺中市民)	20	150+20	300+20	450+20	599	-
彰化縣 699 元	20	150+20	300+20	450+20	600+20	699
南投縣 699 元	20	150+20	300+20	450+20	600+20	699
中彰投苗 699 元 (臺中市民)	20	250+20	500+20	699	-	-
中彰投苗 999 元 (非臺中市民)	20	250+20	500+20	750+20	999	-

2. 前項「經過日數」係指定期票啟用當日起算至退票當日止之日數；購買後未啟用即退票，則經過日數以0計，並酌收退票手續費20元。定期票一經啟用後退票者，退票當日均視為已搭乘，不得計入退費。
3. 辦理退票後定期票立即失效無法使用，後續搭乘運具依原票價扣款。

二、掛失

- (一)無記名電子票證卡(含各式聯名卡)恕無法辦理掛失。
- (二)記名電子票證卡(含各式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時，依各票證公司規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因票卡為非線上即時交易，持卡人需承擔自辦理掛失確認後3小時內之損失。
- (三)數位學生證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時，請洽所屬學校或臺中市數位學生證申請掛失。該數位學生證如已向票證公司辦理記名，亦可聯絡該票證公司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 (四)各票證公司受理票卡掛失後，將依本須知退票規定，自啟用日起算至掛失當日，計算定期票退票金額並扣除手續費20元後退還持卡人。退票金額返還方式，循票證公司之票卡退費管道退款。

陸、故障卡處理

- (一)票卡應避免污、折、刮、磨損、暴露高溫及扭曲之破壞，若有前述破壞情形致票卡資訊無法讀取，恕不受理搭乘；持卡人可持定期票卡向所屬票證公司處理，經查驗前述若屬人為因素造成，將依本須知退票規定，計算定期票退票金額後退還持卡人，並以故障卡申請處理時間是為退票申請時間。

(二)票卡因故無法感應使用，在外觀完整且無人為毀損情況下，持卡人可持定期票卡向所屬票證公司洽詢後送處理服務或申請退費。退費金額以定期票票價扣除「定期票票價乘以經過日數占定期票有效期間(30日)之比例(不足1元之數值採無條件捨去)」之優惠價計算。

表五 票證公司客服專線

票證公司	客服專線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412-8880 (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一卡通票證公司(iPass)	(07)791-2000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icash)	0800-233-888 (手機請撥02-2657-6388)

柒、使用規定

- 一、使用定期票搭乘台中捷運或臺鐵請走專用通道。
- 二、定期票於有效期間內可不限次數搭乘，故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中止搭乘者，恕不受理退費或補償。
- 三、使用定期票時，在臺鐵、臺中捷運進、出站皆須刷卡，在公車、客運上、下車亦皆須刷卡，如於效期內累積5次(含)以上未刷卡紀錄，該票卡將依稽核作業原則列入黑名單進行鎖卡限制使用。
- 四、持定期票乘車應遵守各運具乘車刷卡規定，如未依規定刷卡致使票卡鎖卡，將影響其他運具正常使用；如無法自動解卡時，持卡人須回原交易運具業者進行解卡。
- 五、定期票於有效期間內，如發生運具營運中斷時，受影響之持卡人得依中斷營運之運輸業者相關規定辦理。
- 六、定期票每次搭乘僅限本人使用，不得多人共用，如經查證有多人共用情形，第二人以上使用者依各運輸業者「無票乘車」之相關規定處理，並將停用該定期票，並不予退費。

七、如因天災、事故等因素導致部分運具無法提供服務時，或致使業者無法完成當次旅運服務時，定期票使用期限不予以延長。

捌、其他

一、本須知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由臺中市公共運輸定期票網站 (<https://www.taichung-go.tw/ch/about-ticket/index/1>)公告其變更事項、內容、生效日期。

二、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其餘依各運輸業者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關各票卡使用之相關規定，依各票證公司公告約定條款辦理。

玖、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者，另行修正公告之。